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钳治、蔡昌龙、谢汉雄：本院受理原告苏佩芳、苏亦萍诉被告蔡钳治、蔡昌龙、谢汉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告诉判令：一、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房屋转让契约》；二、依法判决三被告立即返还共同原告购房款1003701元。三、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